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楊舒菁
電 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1737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詢契僱化人力約用期間屆滿後之繼續約用，是否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之1有關限制任用人員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2年10月29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560565號函。
- 二、有關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於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期間不得遷調或任用職務之範圍，本部已以102年10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48982號函復在案，先予敘明。
- 三、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2月5日局力字第0970002293號函略以，「考量任用法第26條之1規定機關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之立法意旨，主要係在合理規範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以避免機關首長更動時，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參酌上開條文之規範精神，機關首長於任用法第26條之1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期間，亦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至於現有臨時人員是否續進用（現有人員續約），由各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核處。」。有關所詢現有契僱化約用工作人員繼續約用是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遷調或任用職務之範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副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除外)、本部人事處

F02/12/06
16:55:31

裝

訂



線